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1
壹、年度施政目標 .....	3-2
貳、衡量指標 .....	3-5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3-8
第三部分：上(101)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3-13

##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遵循市長「太陽系輻射理論」，以原臺中市為發展的「主核心」，帶動大臺中各區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奠定發展根基，本市積極興辦各項重大建設，如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捷運綠線)、快捷巴士(BRT)藍線、大宅門特區、豐富專案、高美溼地生態保育、潭子行政園區、梧棲港再造計畫、中科東、西向聯外道路、14期重劃建設工程、小巨蛋體育館...等，各項建設資金皆有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

為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本局賡續請各機關致力開源節流，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運用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基金、區段徵收基金挹注，並適度運用財務槓桿於公共債務法債限範圍內舉債建設，藉以帶動民間投資並促進經濟發展，進而豐厚稅基，增進財源；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目標。

另為推動市政，全面清查及統合市有財產，建置完整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運用效能，針對閒置之非公用土地，依規辦理公開出售，挹注財政收入；透過整體規劃，多元開發經營方式，強化及活化土地利用，並積極結合民間資金、人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以BOT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興辦，有效減少市庫支出並增加地方建設，創造雙贏之經濟效益，打造臺中成為世界的大臺中！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帶動地方繁榮，達成「世界的大臺中」發展願景，本局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請各機關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減輕市庫負擔。持續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進度，以提升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及自治之能力，增加地方政府的施政空間，加速地方發展。加強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辦理低利率融資及運用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以達成本市文化、經濟、國際城施政目標。

### 二、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以較低利率貸款償還較高利率貸款，節省利息支出。此外，藉由適度舉借債務，提供建設財源，並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可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提高財源再挹注公共建設，此等良性循環除可改善升格後之負債問題，並使本市建設能在穩建的財政基礎下積極持續發展。

###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依據「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請各土地管理機關全面清查市有土地現況，對於市有被占用土地，積極排除占用，確保公有財產權益；對於市有公用之閒置土地，促請各管理機關加速公共設施開闢或委外經營，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短期如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則以辦理認養綠美化或短期出租等方式妥善管理維護。

(二)依據「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請各建

物管理機關就經管市有建物進行全面清查作業，以利持續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並就清查結果有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形之建物列管清理，督促建物管理機關清理改善。對於列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則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各機關所提閒置建物使用之需求加以調配，俾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利節省廳舍興建或租金等市庫支出。

- (三)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維護等運作情形，派員不定期檢核，並不定期召開檢討會及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 四、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積極推動市有土地合併，對於市有土地督促各土地管理機關全面清查逐筆查對，將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使經管筆數減少且土地形狀方整，有效提升財產管理績效。
- (二)整合本府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土地管理方面)及財產管理系統(產籍管理方面)，以利確實掌握本市公產管理資訊，特別是地政機關地籍資料與產籍資料之快速連結，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經管資產之參考。

#### 五、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依據「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對於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處理者外，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依法排除占用，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 (二)加速處分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籌措財源挹注市庫以支援本

府各項建設需求，並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地方發展。

六、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促參開發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市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並增裕市庫收入。

## 貳、衡量指標

###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年度目標值
一	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 (10%)	一 提升本府歲入自治財源之比例 (10%)	1	統計數據	自有財源/歲出×100% (自有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	36%
二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15%)	一 未償債務餘額比例 (15%)	1	統計數據	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 45%	100%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0%)	一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10%)	1	統計數據	4 年內完成本府所有財產管理機關檢核約計 550 個單位	160 單位
四	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 (10%)	一 運用公產管理系統推動市有土地合併 (10%)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市有土地合併筆數	1,100 筆
五	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 (15%)	一 清理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 (15%)	1	統計數據	依內政部訂定「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要點」挹注財政收入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標準。	3 億元
六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0%)	一 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數 (10%)	1	統計數據	請專家、學者、學術團體或顧問公司等辦理可行性評估數	2 件

##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15%)	一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4%)	1	統計數據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公勞保投保人數×3%）	100%
		二	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人數(7%)	1	統計數據	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僱用約僱等五類人數滿 50 人未滿 100 人進用 1 人，每滿 100 人再進用 1 人）	100%
		三	推動終身學習(4%)	1	統計數據	職員終身學習時數總計/職員總數	90 小時

##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 年度目標值	
一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80%
--	--	---	---------------	---	------	--------------------------------	-----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財務管理	<p>1. 多元籌措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靈活庫款調度，減輕市庫負擔</p> <p>2. 加強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健全基層金融機構</p> <p>3. 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p> <p>4. 加強債務管理，控管長短期債限，靈活庫款調度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p>	<p>密切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進度，並請各機關持續積極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補助，辦理低利率融資，妥善運用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充為施行市政之財源，支援本市各項重大施政建設計畫，以達成本市文化、經濟、國際城施政目標。</p> <p>一、確實檢討上年度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籌編預算。            二、嚴格控制預算收支，切實依照預算與計畫執行，以發揮財務效能。            三、加強督促各項稅課收入之徵繳，以提高稽徵績效，充裕庫收。            四、積極爭取統籌分配稅款合理分配增加自主財源，以健全地方財政基礎。            五、確切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加強各項規費之徵收，以增裕財政收入。            六、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支應各項市政建設，充裕地方財政。            七、督導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健全地方基層金融。</p> <p>積極推動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以靈活財務調度，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所需支出，並降低債務及利息支出。</p> <p>一、確實遵照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長短期債務限額，審慎規劃每年度之舉債數額。            二、適時適度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以較低利率貸款償還較高利率貸</p>

	5. 積極加強收入憑證管理	<p>款，節省利息支出。</p> <p>劃分各項收入憑證印製管理權責，以達分工、分責等效率，要求定期查核各種單照憑證使用管理，並積極加強抽查稽核列管。</p>
二、公產管理	<p>1. 基於財產主管機關立場加強市有土地產籍管理及土地合併</p> <p>2. 加強清理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p> <p>3. 市有閒置不動產辦理出租</p>	<p>一、依據「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規定，全面清查市有土地使用分區及管理情形，健全公有土地產籍管理，以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資料。</p> <p>二、為加強市有土地產籍管理，持續推動辦理臺中市有土地合併，每年預計合併 1,000 筆以上市有土地，減少土地管理筆數，以簡化管理作業，並節省書狀費用。</p> <p>一、依據「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請各建物管理機關就經管市有建物進行全面清查作業，並就清查結果有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形之建物列管清理，督促建物管理機關清理改善。</p> <p>二、對於列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則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各機關所提閒置建物使用之需求加以調配，以利持續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以撙節市庫支出。</p> <p>因應社會及地方建設需求，對於尚未開闢之閒置公共設施用地及非公用不動產等，訂定「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p>

	<p>4. 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以掌握正確市有財產量值。</p>	<p>租作業要點」，有償提供民眾短期使用，增進市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土地出租期限為6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次；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出租之期限不得逾一年，租期屆滿不得續租。</p> <p>一、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維護等運作情形，派員不定期檢核，就檢核結果發現有缺失或需改進之情形，則督促受檢機關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並補正至辦理完竣。</p> <p>二、另不定期召開檢討會及辦理教育訓練，以使各管理機關對市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維護等運作情形，適時及正確掌握該等財產量值，落實財產列帳，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p>
<p>三、非公用財產管理</p>	<p>1.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及不動產欠費催收</p>	<p>一、為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依據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現場勘查及清查作業，倘有發現占用之事實，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並予列管，在未排除占用前，按期向占用戶徵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如有惡意占用或積欠款項達10萬元及期間逾4年以上者，即循司法程序排除占用及積極追償。</p> <p>二、為積極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在民國82年7月21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得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之規定，如有符合承租資格者，</p>

	<p>2. 加速非公用閒置土地之處分，增裕市庫收入</p>	<p>請當事人於期限內向本局提出承租市有地申請。</p> <p>三、配合「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不動產欠費催收作業處理原則」，落實欠費催收，提高本局收繳成效並建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保全債權相關措施。</p> <p>為利地方發展及增加市庫收入，目前已針對零星分佈、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等難以單獨利用，且無保留公務使用需要之非公用房地，即時辦理出售釋出。</p>
<p>四、非公用財產開發</p>	<p>1.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管理績效，增裕市庫收益。</p> <p>2.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p>	<p>一、透過開發基金之運作，挑選具發展潛力之公有非公用財產，評估開發方式，循聯合開發、委託經營、信託或BOT、OT等多元開發或投資購置具開發價值之不動產。</p> <p>二、(1)為推動促參業務，辦理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使承辦同仁熟悉促參相關作業，精進促參專業知能。</p> <p>(2)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促參之推動、促參計畫的協調等事宜，並組訪視小組就主辦機關的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階段進行訪視、輔導作業。</p>
<p>五、菸酒管理</p>	<p>1. 辦理優質酒品行銷及推廣工作。</p> <p>2. 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p>	<p>積極輔導製酒業技術升級產製優質酒品，並推動優質酒品行銷工作，建立優質酒品品牌形象建立知名度。</p> <p>一、訂定「102年度臺中市政府年度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加強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菸酒抽檢作業，</p>

		<p>維護菸酒消費市場安全。</p> <p>二、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執行專案查緝建立查緝機制，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p> <p>三、加強本府菸酒查緝小組稽查查緝技能與專業。</p> <p>四、加強酒法令教育宣導工作，強化消費者拒買非法菸酒認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六、庫款支付</p>	<p>1. 推動 E 化政府效能，加強庫款支付業務電腦化作業。</p> <p>2. E 化的便民服務</p>	<p>一、建立電腦化支付作業流程，積極配合法定預算及支出法案進度執行，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服務效能。</p> <p>二、積極推廣通匯存帳（匯款）方式，提升行政效能。</p> <p>三、建立基金系統與現行支付管理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以順利推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作業。</p> <p>四、積極推動公庫 e 網服務，經由「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灣公庫服務網」相連結，俾能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p> <p>一、提供民眾迅速簡便安全之存帳撥付庫款方式，秉持隨到隨付原則，以主動、積極、迅速、確實、親切之態度為民服務。</p> <p>二、於本局網站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以方便民眾查閱庫款支付法規及相關表單下載。</p>

### 第三部分：上(101)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業務面向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	提升本府歲入自治財源之比例	34%	本市101年度歲入含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為1,002億4,840萬元，歲出含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為1,096億1,030萬元，經執行結果，截至100年6月底止歲入實現數為713億4,445萬元，扣除統籌分配稅款103億4,442萬元，補助收入121億4,005萬元後，自籌財源為488億5,998萬元，執行率為44.58%，已達成101年度原預定目標值34%。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未償債務餘額比例	100%	截至101年6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338億6,765萬7,509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354億790萬715元之比例為25.01%，未逾公共債務法45%債限規定。(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縣(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160單位	101年度財產檢核期程訂為101年5月2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截至6月底計52個機關、學校已完成檢核，下半年度將持續依期程辦理，預估101年度可達成目標值160單位。

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	運用公產管理系統推動市有土地合併	1,000 筆	截至101年6月底止，已完成558筆土地合併，下半年度將賡續積極辦理，預估101年度可達成目標值1000筆。
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	清理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	1 億 2 千萬	101 年上半年辦理市有房地公開標售、畸零地出售及承租讓售等，出售價款合計有新臺幣6 億 324 萬餘元入帳挹注市庫。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數	3 件	本局業奉市長批示在案，成立「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用以推動市有非公用財產相關開發業務，另本局研擬於豐原區豐原段基地做為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之標的。

##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00%	本局101年度公勞保投保人數計125人，依法應進用身障人員3人（公勞保投保人數x3%），本局進用身障人員計4人，與原定目標值100%相較，達成度為100%。
	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人數	100%	本局101年度僱用約僱、技工工友及其他臨時人員計32人，依法尚無須進用原住民人員，本局目前亦無進用原住民人員（僱用約僱等五類人數滿50人未滿100人進用1人，每滿100人再進用1人），與原定目標值100%相較，達成度為100%。
	推動終身學習	45 小時	本局101年度職員終身學習平均時數為92小時，與原定目標值45小時相較，超過甚多，爰適度修正年度目標值為90小時，達成度為100%。

###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0%	本局 101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984,661,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歲出累計實現數 400,270,544 元預付數 3,750,965 元，賸餘數 580,639,491 元，經常門賸餘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58.97%，預計 101 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10%。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0%	本局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2,257,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歲出累計實現數 5,046,000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47%，主要係對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投資計畫之挹注經費尚未撥付所致，預計 101 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80%。